WKB3-08-37 REV.1. 2

# 有機資材審認申請書暨審核單

＊申請者填寫＊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 ___日

| | | |
|---|---|---|
|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 | |
| 負責人： | | |
| 驗證證書字號： | | |
| **申請資材類型** | **確認備齊以下資料** | **前提條件** |
| ☐有害生物防治 | ☐有效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之資材登記證書(如肥料登記證、農藥 許可證或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證明文件…等)<br>☐有機資材原料成份<br>☐有機資材購買憑證/證明文件<br>☐有機資材添加成份配比<br>☐有機資材使用計畫<br>☐其他補充說明資料(使用說明書、標示樣張、產品包裝外觀正反面彩色照片…等有助於審認的文件影本、現場配置圖、設施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製程與生產場管理等記錄) | 須符合「一、有害生物防治」之要求 |
| ☐配方 /介質 | ☐有效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之資材登記證書(如肥料登記證、農藥 許可證或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證明文件…等)<br>☐有機資材原料成份<br>☐有機資材購買憑證/證明文件<br>☐有機資材添加成份配比<br>☐有機資材使用計畫<br>☐其他補充說明資料(使用說明書、標示樣張、產品包裝外觀正反面彩色照片…等有助於審認的文件影本、現場配置圖、設施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製程與生產場管理等記錄) | 須符合「二、產製過程」之要求 |
| ☐ 種子(苗) | ☐購買憑證/證明文件<br>☐秧苗場有機證明文件或證書<br>☐與秧苗場簽訂無藥物使用證明文件 | 須符合「三、生產環境條件」之要求 |
| **申請原因** | | |
| | | |

**★本申請書由申請者自行填寫，若填寫內容與實事不符，本公司保有退回申請權利。**

| 須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二部分、第三部分之要求 |
| --- |
| 申請者應遵守下列規範：<br>一、有害生物防治：<br>1. 優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br>(1) 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br>(2) 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br>(3) 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br>2. 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蟲器、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br>3. 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二章一(一)及(二)物質，或提交有害生物防治計畫送驗證機構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實施，惟不得使用輻射、燻蒸劑處理及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使用之製劑、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br>二、 產製過程：<br>1. 可取得有機原料時，不得使用非有機原料生產；無法取得有機原料時應使用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無法取得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時，始得使用非有機之天然原料。有關能否取得有機原料，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之配方、相關網站資訊等事實逕行判定，經驗證機構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使用非有機原料。<br>三、 生產環境條件：<br>1. 僅以未添加任何物質之純水栽培有機種子而產出芽菜或苗菜，非屬水耕栽培，得申請有機驗證。<br>2. 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二年之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及採集，需三年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章規定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之佐證資料(包含工作紀錄、資材紀錄、採收紀錄、產品檢驗報告及其他說明文件等)或友善環境耕作之登錄證明，得由驗證機構依事實認定，縮短轉型期。<br>3. 平行生產：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作物生產時，有機作物、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其生產記錄應分開保存，並皆應提供驗證機構查核。<br>4. 作物、品種及繁殖材料(種子、種苗)：應使用依本章規定生產至少一代、多年生作物至少兩年之有機繁殖材料(種子、種苗)。如無有機繁殖材料(種子、種苗)時，可使用未以合成化學物質及未以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以下簡稱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種子、種苗)。但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如無法取得有機繁殖材料(種子、種苗)及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種子、種苗)者，應提送使用計畫，並經驗證機構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後，使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 |

WKB3-08-37 REV.1. 2

有機資材審認申請注意事項及聲明：

1. **請先詳閱並填寫本申請書的每一部分，若申請書填寫不清楚將可能被退件。**
2. 申請人有責任遵守產品相關之法規，例如有關污染物限值、病蟲害檢疫及使用原料等相關規定。
3. 通過審認項目若於追蹤評鑑／展延評鑑時發現申請項目與實際作業內容不同情況，如配方或來源異動、製程方式變更及品名異動等，驗證機構得主動終止審認結果，並於本公司網站進行撤銷。
4.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 1 個月內未完成補件、改善或不符規定者或無法進行審認，則駁回審認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